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有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5%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印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48,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纳印投资股东中的刘文辉为公司前任董事王树明的关联自然人,由于王树明任期届满辞任董事未满六个月,不参与本次减持;其股东中的前任董事王宪雯因任期届满辞任董事未满六个月,不参与本次减持;其股东中的苏静为公司前任高管苏达明的关联自然人,由于苏达明辞任高管满六个月未满十八个月,本次减持股份数为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0%;上述人员在其相应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遵守相关承诺按规定减持股份。

纳印投资股东中的现任公司董监高游爱国、李洪兰、王静、熊和乐、游爱军本次减持股份均未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及其他已经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晚收到纳印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纳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34,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员工改善生活。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前后分红送转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纳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34,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2,748,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处于限售阶段,纳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需待该等股份上市流通后方可开始实施)。
6、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锁定期的承诺
(1)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首发限售承诺
纳印投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苏达明和游爱军、王宪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6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经董事过半数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董靖东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6人,代表股份2,557,154,2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803,442,2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7人,代表股份753,711,9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1人,代表股份872,123,2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118,411,2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7人,代表股份753,711,9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了会议。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6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11月18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其内容为:截止2019年11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赛格集团已减持本公司股票12,613,200股,减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3%。

赛格集团上述减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44)、《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2)。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期间赛格集团减持公司股份14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6日~2019年11月15日	4.50~5.75	4.83	12,613,200	1.253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	4.83	12,613,200	1.253
	赛格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系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3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会。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

委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董事王树明之关联方刘文辉、高级管理人员苏达明之关联方苏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关联方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关联方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和陶福生承诺:1)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5%;2)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等信息。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纳印投资及其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纳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纳印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如下:

一、聘任邓敏先生为公司CEO兼总裁;聘任陈洪先生、伍奎奎先生、何波先生、王政强先生、李剑伟先生、黄伟先生、杨建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田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二、聘任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三、聘任张梦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简 历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敏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CEO、总裁、党委副书记。

邓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688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洪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陈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344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伍奎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公司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伍奎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8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本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本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11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春高新”)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嘉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核准公司向金嘉发行23,261,688股股份,向林暇海发行6,600,641股股份;向金磊发行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0月29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新发字[2019]22号),同意金赛药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

2019年10月29日,金赛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金赛药业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19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赛药业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金赛药业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春高新持有金赛药业99.50%股权。

(二)后续事项
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长春高新尚需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金磊、林暇海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并就前述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

2、长春高新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和上市手续。

3、长春高新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长春高新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结论性意见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股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浦银安盛环保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1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药监局)核准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华素制药所产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规格2.5mg,5mg)有效期由原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商品名称	博索
剂型	片剂	规格	2.5mg
受理号	京药190679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文号	国药准字H20023132	注册号	京药B21000543
药品生产企业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标准	YBH06092019

申请内容
变更项: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的有效期,由原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

变更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5日下发《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说明书修订日期为本次批件生效日期。

药品名称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商品名称	博索
剂型	片剂	规格	5mg
受理号	京药190680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文号	国药准字H10970082	注册号	京药B21000544
药品生产企业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标准	YBH06092019

申请内容
变更项: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的有效期,由原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

变更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5日下发《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说明书修订日期为本次批件生效日期。

附件: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浦银安盛环保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有效期由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可以延长该药品在市场终端销售和库存时间,有利于公司合理组织产品生产及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京B2019 00543)
2、北京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京B2019 0054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